

股票代码:002454 公司简称:松芝股份 公告号:2017-023

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商业银行间签署
授信合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
办理相关事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2017年度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活动需要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与多家商业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，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（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松芝轨道车辆空调有限公司、上海酷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、超酷（上海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、南京博士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、安徽江淮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、厦门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、重庆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、成都松芝制冷科技有限公司、武汉松芝车用空调有限公司、柳州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）拟同中国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北京银行、上海银行、光大银行、温州银行、宁波银行、上海农商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中国民生银行等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签署的合同、协议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整。

同时，为了提高办事效率，适应公司的经营发展，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，授权如下：

1、授权董事会在下述额度范围内同商业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等协议、合同：

同中国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北京银行、上海银行、光大银行、温州银行、宁波银行、上海农商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中国民生银行等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签署的合同、

协议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整。

2、授权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协议、合同。

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